

证券代码：836186

证券简称：网博视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2024)苏04民终3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持有本公司 6.57%股份的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原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购房意向协议》，约定原告拟购买被告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苏南智城科技产业园 C-3-7 及 C-3-8 栋研发楼。

2、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分 7 次共向被告支付 600 万购房意向金。

3、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被告邮寄《解除通知函》，请求被告与原告签署终止协议，并退还购房意向金。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被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购房意向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购房意向金 600 万元，并承担滞纳金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为 40.8 万元（滞纳金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 2023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理由：原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购房意向协议》约定：原告拟购买被告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苏南智城科技产业园 C-3-7 及 C-3-8 栋研发楼。该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购房诚意金 600 万元整。

协议还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被告应退还原告购房诚意金，如果逾期退还，被告须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被告发出了《解除通知函》，但被告至今仍拒不退还原告购房诚意金。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在双方已经达成《增资协议》基础上，《单独补充协议》约定购房诚意金在原告未能在限期内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况下可以抵作股份回购款及资金成本；

《单独补充协议 2》再次就增资及给付诚意金先后顺序进行约定。可见，上述约定的实质目的是在原告拒绝履行增资股份回购义务时，被告为保障其投资安全，可以以购房诚意金进行冲抵，其实质是对被告增资行为的担保，故双方签订的《单独补充协议》《单独补充协议 2》《购房意向协议》等均应视为双方就担保事宜达成的意思表示。原告在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以解除《购房意向协议》为由主张返还担保款项，并不符合双方约定，有违诚信原则，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经审理查明，双方未能按约定期限签订正式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意向协议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任何一方均可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本案中，苏南智城公司虽未按约签订终止购房意向协议，但从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形成的电话会议纪要看，苏南智城公司提出网博视界公司对其投资 600 万元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要求将投资成本 600 万元与购房诚意金互抵，网博视界公司提出苏南智城公司在豁免资金成本和不再要求支付补贴款 110 万元的前提下愿意配合股份回购，并对苏南智城公司将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表示知悉和认可，结合双方不再签订正式房屋销售合同的事实，应当认定双方实际上具有终止购房意向协议的真实意思。苏南智城公司明确主张购房诚意金互抵，而购房诚意金互抵的前提条件必须是购房意向协议终止即预约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后才能实现。因此，苏南智城公司于同年 4 月 23 日、8 月 31 日向网博视界公司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和股份回购告知函，其行为应视为具有终止购房意向协议的性质，直接产生购房意向协议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法

律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该款条文规定了合同终止仅是合同解除的一种类型，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导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即整体消灭。既然苏南智城公司主张购房诚意金互抵的行为，直接导致购房意向协议终止以及预约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因此，网博视界公司在预约合同的权利义务整体消灭后，再向苏南智城公司发出通知要求解除购房意向协议，已经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

综上，网博视界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没有依据，应予驳回。一审判决适用法律虽有不当之处，但实体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购房意向金无法收回。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 苏 04 民终 3922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